



关于第一批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项目评议结果的公示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商请推荐“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的函》（教基厅函〔2017〕2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17〕25号）精神，在中央有关部门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基础上，经专家评议、营地实地核查及综合评定，拟命名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等204个单位为第一批“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河北石家庄市青少年社会综合实践学校等14个单位为第一批“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现予以公示。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方式向我部反映，并提供必要证据材料和有效联系方式，以便核实查证。

公示期为：2017年11月22日 - 11月28日。

联系电话：010-66096919，传真：010-66092062。

电子信箱：xwc6412@126.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德育与校外教育处。邮政编码：100816。

附件：1. [第一批“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公示名单](#)

2. [第一批“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公示名单](#)